



# 2010 年度报告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

# 目 录

|                      |    |
|----------------------|----|
| 1、重要提示               | 1  |
| 2、公司概况               | 2  |
| 3、公司治理               | 5  |
| 4、经营管理               | 25 |
|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 36 |
| 6、会计报表附注             | 44 |
| 7、财务情况说明书            | 62 |
| 8、特别事项揭示             | 64 |

## **1、重要提示**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钢、白重恩及戴波先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全文同时在公司网站上公布（网址：<http://www.nct-china.com>）。欲了解公司更为详细的情况，敬请登陆公司网站阅鉴。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翁先定先生、董事总经理卢广开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首席财务官郝雅军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王邦彬先生、信托财务部总经理张琴女士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 2、公司概况

### 2.1 公司简介

#### 2.1.1 公司历史沿革

公司始创于 1979 年。1986 年 5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成立中国工商银行重庆信托投资公司的批复》批准，成立中国工商银行重庆信托投资公司（见银复[1986]113 号）。1992 年 3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和重庆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联合以《关于完善中国工商银行重庆信托投资公司股份制体制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见重人行发〔92〕字第 66 号）。1998 年 1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重庆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受让单位及更名等有关事宜的批复》批准，中国工商银行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给深圳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产业”），之后公司更名为“重庆新华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见银办函〔1998〕5 号）。2001 年 10 月，公司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首批完成重新登记，同时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公司增资扩股为 5 亿元（见银复〔2001〕174 号）；同年 12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批准，更名为“新华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见渝银复〔2001〕220 号）。2007 年 9 月，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公司更名为“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见银监复〔2007〕390 号）。2008 年 8 月，经中国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巴克莱银行有限公司入股及股权结构调整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准，公司于 2009 年 1 月，增资扩股至 6.2112 亿元（见银监复〔2008〕327 号）。

#### 2.1.2 公司法定中、英文名称及缩写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简称：新华信托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NEW CHINA TRUST CO., LTD.

英文名缩写：NCT

### **2.1.3 公司法定代表人：翁先定**

### **2.1.4 公司注册地址、邮政编码、国际互联网网址、电子信箱**

公司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路 69 号

邮政编码：400010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nct-china.com>

电子信箱：[nct@nct-china.com](mailto:nct@nct-china.com)

### **2.1.5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人员**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吕曙光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刘莉薇

联系电话：86 023 6379 9075

传 真：86 023 6379 2460

电子信箱：[board@nct-china.com](mailto:board@nct-china.com)

### **2.1.6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金融时报》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重庆市渝中区临江路 6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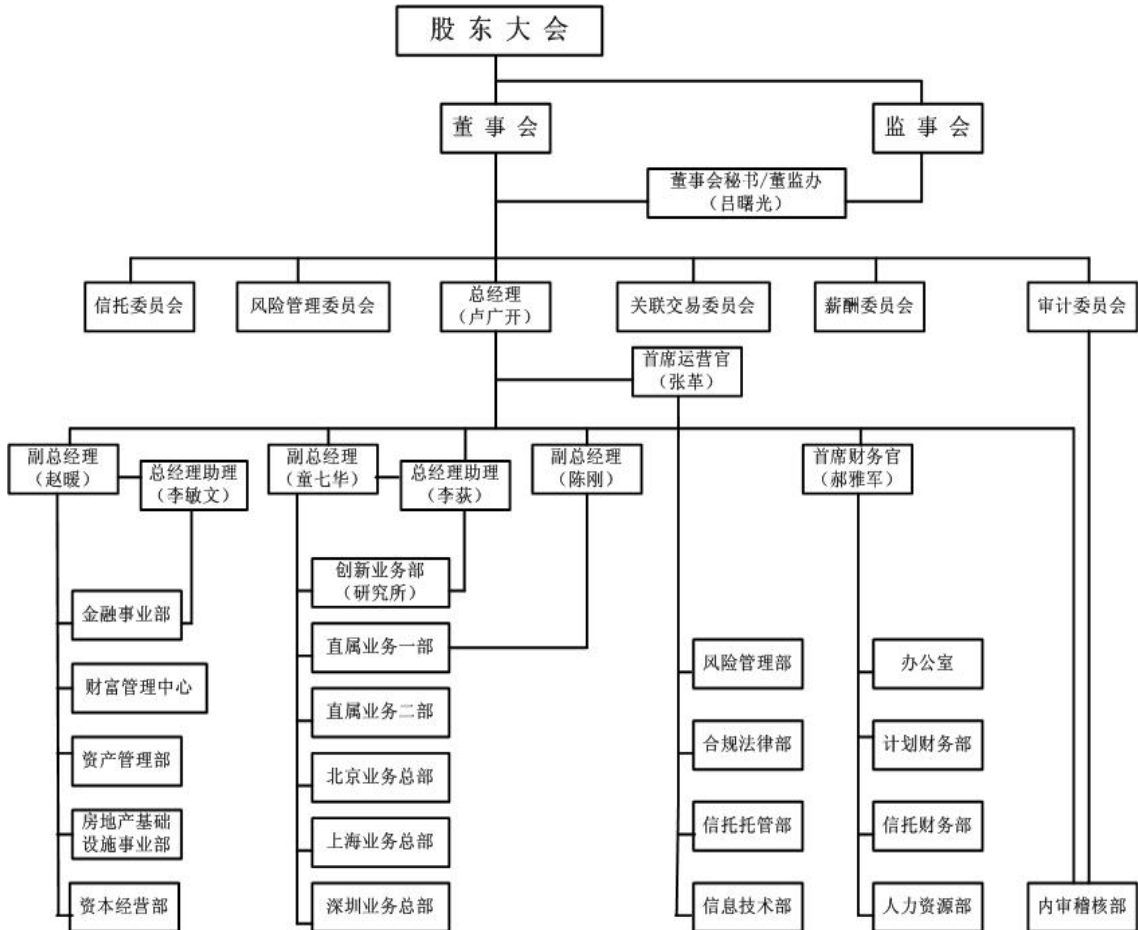
### **2.1.7 公司其他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住所：中国上海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50 楼

邮政编码：200040

## 2.2 公司组织结构



### 3、公司治理

#### 3.1 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在 2001 年完成重新登记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的有关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及配套的管理制度，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为基本构架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按照“三会一层”的构架，完整地建立了符合经营管理需要的运营体系，确立了在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并接受监事会监督的公司治理结构。

##### 3.1.1 股东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为 4 名，实际共同控制人为新产业和巴克莱银行有限公司（Barclays Bank PLC）（以下简称“巴克莱”），持有本公司 10% 以上（含 10%）股份（或出资比例）的股东分别为：新产业、巴克莱。

股东间关联关系情况：无。

##### 3.1.1.1 公司股东总数（按持股比例从大到小排列）：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法定<br>代表人 | 注册资本                   | 注册地址   | 主要经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情况  |
|------|----------|-----------|------------------------|--|--|
| 新产业★ | 71.92    | 翁先定       | 80,650.00 万元           | 深圳市福田区<br>振兴路 3 号建艺<br>大厦 17 楼               |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工程咨询（凭工程咨询资质证书开展咨询业务）。<br>主要财务情况：总资产：244,718.13 万元，总负债：114,233.31 万元，所有者权益：130,484.82 万元。 |
| 巴克莱★ | 19.50    | 不适用       | 2,402,000,000.00<br>英镑 | 1 Churchill<br>Place, London,<br>E14 5HP, UK | 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基金管理、信用卡。<br>主要财务情况：总资产 1,490,038,000,000.00 英镑；总负债 1,427,397,000,000.00 英镑；所有者权益 62,641,000,000.00 英镑。                        |

|                             |      |     |              |                      |  |
|-----------------------------|------|-----|--------------|----------------------|--|
| 中国诚信信用管理有限公司<br>(以下简称“中诚信”) | 8.25 | 关敬如 | 8,000.00 万元  | 北京市海淀区白石桥 28 号银海大厦二层 | 发债企业资质评估; 各种有价证券信用等级评定; 证券商信用等级评定; 对股票发行与上市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有关材料的查验和评估; 信用管理以及与金融业务相关的硬、软件开发、推广、销售; 与上述业务相关的人员培训、信息服务、组织交流。<br>主要财务情况: 总资产: 35,000 万元, 总负债: 9,000 万元, 所有者权益: 26,000 万元。(未经审计)   |
|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嘉陵”)  | 0.33 | 陈永强 | 68,728.20 万元 | 重庆市沙坪坝区双碑            | 制造、销售摩托车及零部件, 工业钢球, 轴承; 经营本企业及其成员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 经营本企业及其成员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 加工贸易和补偿贸易业务; 销售家用电器, 百货, 五金; 自行车, 摩托车维修。<br>主要财务情况: 总资产: 313,759.84 万元, 总负债: 247,295.72 万元, 所有者权益: 66,464.12 万元。 |

注: 带★的股东为最终实际控制人。

### 3.1.1.2 持有本公司 10% 以上(含 10%) 股份(或出资比例) 股东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法定<br>代表人 | 注册资本                | 注册地址                                   | 主要经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情况  |
|------|----------|-----------|---------------------|--|--|
| 新产业  | 71.92    | 翁先定       | 80,650.00 万元        |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 3 号建艺大厦 17 楼                 |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投资咨询;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工程咨询(凭工程咨询资质证书开展咨询业务)。<br>主要财务情况: 总资产: 244,718.13 万元, 总负债: 114,233.31 万元, 所有者权益: 130,484.82 万元。 |
| 巴克莱  | 19.50    | 不适用       | 2,402,000,000.00 英镑 | 1 Churchill Place, London, E14 5HP, UK | 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基金管理、信用卡。<br>主要财务情况: 总资产 1,490,038,000,000.00 英镑; 总负债 1,427,397,000,000.00 英镑; 所有者权益 62,641,000,000.00 英镑。                             |



|     |      |     |              |                      |   |
|-----|------|-----|--------------|----------------------|---|
| 中诚信 | 8.25 | 关敬如 | 8,000.00 万元  | 北京市海淀区白石桥 28 号银海大厦二层 | <p>发债企业资质评估；各种有价证券信用等级评定；券商信用等级评定；对股票发行与上市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有关材料的查验和评估；信用管理以及与金融业务相关的硬、软件开发、推广、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人员培训、信息服务、组织交流。</p> <p>主要财务情况：总资产：35,000 万元，总负债：9,000 万元，所有者权益：26,000 万元。（未经审计）</p>                                     |
| 嘉陵  | 0.33 | 陈永强 | 68,728.20 万元 | 重庆市沙坪坝区双碑            | <p>制造、销售摩托车及零部件，工业钢球，轴承；经营本企业及其成员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及其成员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加工贸易和补偿贸易业务；销售家用电器，百货，五金；自行车，摩托车维修。</p> <p>主要财务情况：总资产：313,759.84 万元，总负债：247,295.72 万元，所有者权益：66,464.12 万元。</p> |

注：按照要求，持有本公司 10%以上（含 10%）股份（或出资比例）的股东不足 3 个的，需全部披露。

###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 3.1.2.1 董事、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8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董事任期为 3 年，连选可连任。

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另列）：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年龄 | 选任日期    |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 该股东持股比例 (%) | 简要履历  |
|-----|-----|----|----|---------|----------|-------------|---|
| 翁先定 | 董事长 | 男  | 49 | 2009.3  | 新产业      | 71.92       | 1993年起,先后任新产业总裁、董事长、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2005年12月至今,先后任公司董事、董事长等职。  |
| 卢广开 | 董事  | 男  | 47 | 2009.3  | 新产业      | 71.92       | 1981年起,先后任华北油田测井公司会计科科员;大港油田炼油厂会计科科长;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新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融达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包头市绿远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5月起,先后任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筹备组副组长、副董事长兼总裁及新产业执行董事;2009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
| 秦刚  | 董事  | 男  | 37 | 2009.3  | 新产业      | 71.92       | 1996年起,先后任北京燕山石油化工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北京网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包头市双环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新产业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2009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
| 郭全杰 | 董事  | 男  | 57 | 2009.3  | 巴克莱      | 19.50       | 1978年起,先后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新加坡)助理审计经理、野村证券(新加坡)营运部高级副总裁、荷兰NMB银行营运部高级经理、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首席营运官、ING霸菱证券新加坡有限公司首席营运官、RHB证券公司首席交易员、巴克莱银行新加坡分行国家经理暨首席运营官、巴克莱银行亚洲小型分支机构区域首席运营官等职;2009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
| 许洛圣 | 董事  | 男  | 41 | 2010.10 | 巴克莱      | 19.50       | 1991年起,先后任美国大通曼哈顿银行助理副总裁、花旗集团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德意志银行中国信用风险管理主管/董事、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巴克莱亚洲有限公司财务风险管理主管,董事等职;201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

3.1.2.2 公司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所在单位及职务                         | 性别 | 年龄 | 选任日期    |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 该股东持股比例 (%) | 简要履历   |
|-----|---------------------------------|----|----|---------|-----------------|-------------|--|
| 李 钢 | 正大控股集团<br>有限公司总裁                | 男  | 51 | 2010.5  | 新产业             | 71.92       | 1982年起,先后任吉林省长春市税务局税务专员、吉林省人民保险公司涉外保险干部、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生命人寿保险公司董事长、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正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等职;2010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 白重恩 | 清华大学经济<br>管理学院经济<br>系系主任        | 男  | 47 | 2009.3  | 巴克莱             | 19.50       | 1992年起,先后任教于美国波士顿学院经济系、香港大学经济金融学院、清华大学经管学院;2009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 戴 波 | 北京市智舟律<br>师事务所律<br>师、合伙人、<br>主任 | 男  | 38 | 2009.11 | 新产业、巴克<br>莱共同推举 |             | 1995年起,先后任机械工业部政策法规司、法律服务中心科员;中国文化艺术总公司企管部副经理;北京中洋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北京衡石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智舟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主任等职;2009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3.1.2.3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各委员会工作职责及其成员如下:

| 董事会下属<br>委员会名称 | 职 责  | 组成人员姓名  | 职务  |
|----------------|--|---------|-----|
| 信托委员会          | 组织拟定公司信托业务发展规划;按照授权全权处理公司信托业务;对公司信托业务运行情况进行年度或定期评估;针对股东单位、上级监管部门等提出的信托业务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拟定整改方案和措施;指导公司信托业务的开展和创新;当公司或股东利益与受益人利益发生冲突时,有效维护受益人权益的最大化;审议或拟定公司信托业务机构的设置和职责;审议或拟定公司涉及信托业务的主要管理制度;督导信托从业人员的学习和培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 李 钢     | 主 任 |
|                |  | 许洛圣、秦 刚 | 委 员 |
|                |  | 李 荻     | 秘 书 |

|         |  |             |    |
|---------|--|-------------|----|
| 风险管理委员会 | <p>组织拟定公司风险管理的发展规划；审议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涉及风险管理的事项；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情况进行年度或定期评估；针对股东单位、上级监管部门等提出的风险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拟定整改方案和措施；审议或拟定公司风险管理机构设置及其职责；审议或拟定与公司风险控制及合规管理相关的主要管理制度(包括警示机制)；</p> <p>审议和评价公司的新产品；为董事会督导公司风险管理文化建设提供建议；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p>  | 许洛圣         | 主任 |
|         |  | 卢广开、秦刚、戴波   | 委员 |
|         |  | 张林          | 秘书 |
| 审计委员会   | <p>按公司规定定期或不定期审计需要审计的公司事项；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合规情况进行年度或定期评估；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工作情况，对重大违规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警示或处理建议；针对股东单位、上级监管部门等提出的审计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拟定整改方案和措施；督导内审稽核部的工作；审议或拟定公司审计机构的设置和职责；审议或拟定与公司审计相关的主要管理制度；在普华永道、德勤、安永及毕马威四家会计师事务所中拟定一家符合公司要求的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或其他特殊目的审计或稽核，该等选定应由董事会报股东大会批准；检查及督促公司对监管部门、内审稽核部和外部审计机构检查审计意见或建议的执行情况，对监管部门、内审稽核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检查意见或建议不执行或执行不力的部门及人员，向公司提出警示或处理意见；配合监事会进行监事检查活动；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李钢          | 主任 |
|         |  | 郭全杰、秦刚      | 委员 |
|         |  | 肖磊          | 秘书 |
| 薪酬委员会   | <p>审议或拟定公司考核、奖惩及薪酬等涉及公司人事管理的主要制度和政策；审议或拟定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相关制度约定的应由董事会管辖的人员的考核、奖惩及薪酬待遇方案，并对其履行职责情况和年度绩效进行考评，拟定具体的奖惩方案；组织拟定公司人才储备的中长期规划；检查督导公司人事制度的执行情况；审议或拟定公司人事机构的设置和职责；董事会授予的其他权限。</p>  | 翁先定         | 主任 |
|         |  | 卢广开、许洛圣、白重恩 | 委员 |
|         |  | 王俐          | 秘书 |
| 关联交易委员会 | <p>对公司所有关联交易进行事前评估；负责确认关联人及关联交易关系，审议涉及公司关联方的交易事项，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审议或拟定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主要管理制度；审议或拟定公司关联交易机构的设置和职责；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年度或定期评估，并向董事会提交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针对股东单位、上级监管部门等提出的关联交易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拟定整改方案和措施；督导公司关联交易工作的合规运作；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p>  | 白重恩         | 主任 |
|         |  | 许洛圣、秦刚      | 委员 |
|         |  | 徐润环         | 秘书 |

### 3.1.3 监事、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 3.1.3.1 监事、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员工监事 1 人。公司监

事任期 3 年，连选可连任。

监事会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年龄 | 选任日期   |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 该股东持股比例 (%) | 简要履历   |
|-----|-------|----|----|--------|----------|-------------|--|
| 黄晓东 | 监事会主席 | 男  | 50 | 2009.4 | 新产业      | 71.92       | 1995 年，入深圳市新产业国贸公司任总经理；2001 年至今，先后任公司行政总监、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决策委员会委员、董事长、代总经理。2009 年 4 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
| 毛振华 | 监事    | 男  | 46 | 2009.3 | 中诚信      | 8.25        | 1990 年起，先后任国务院研究室研究员、新华社香港分社《经济导报》海南办事处主任、中诚信总经理、董事长等职；2005 年 12 月至今，先后任公司董事、监事。                                     |
| 安 东 | 员工监事  | 男  | 50 | 2009.3 | 选举       |             | 1978 年起，先后任北京手表厂车间主任、广东银海集团总裁助理和办公室主任、商友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新产业北京办事处主任；2001 年 10 月至今，先后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工会主席等职。2009 年 3 月起，任公司员工监事。 |

### 3.1.3.2 监事会下属委员会

监事会未设立下属委员会。

### 3.1.4 高级管理人员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年龄 | 选任日期   | 金融从业年限 | 学历  | 专业   | 简要履历  |
|-----|-----|----|----|--------|--------|-----|------|---|
| 卢广开 | 总经理 | 男  | 47 | 2009.2 | 7      | 研究生 | 企业管理 | 1981 年起，先后任华北油田测井公司会计科科员；大港油田炼油厂会计科科长；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新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融达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包头市绿远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 5 月起，先后任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筹备组副组长、副董事长兼总裁及新产业执行董事；2009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兼董事。 |

|     |       |   |    |         |    |      |      |   |
|-----|-------|---|----|---------|----|------|------|---|
| 张革  | 首席运营官 | 男 | 43 | 2009.6  | 21 | 本科   | 商学   | 1989年至1994年，先后任职于香港渣打银行珠海分行信贷部和会计部、香港东亚银行广州分行国际结算部；1994年起，先后任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广州代表处副代表、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广州分行营运经理、广州君临广告公司合伙人，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广州分行营运经理、广州分行副行长、中国区首席内控官兼广州分行副行长；2009年6月至今，任公司首席运营官。 |
| 童七华 | 副总经理  | 男 | 45 | 2006.7  | 13 | 研究生  | 工商管理 | 1992年起，先后任中国建设银行湖南岳阳长岭支行会计科长、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清算部财务经理、深圳市新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1年至今，先后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和副总经理。  |
| 赵暖  | 副总经理  | 男 | 37 | 2010.4  | 8  | EMBA | 金融财务 | 1998年起，先后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师上海财经大学经纬市场咨询公司高级经理、浙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国际集团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等职；2010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
| 郝雅军 | 首席财务官 | 男 | 34 | 2010.4  | 10 | 本科   | 经济学  | 1998年毕业分配至大同煤矿集团公司四台矿财务科；1999年起，先后任大同证券公司营业部财务经理和总部稽核监察部主管、金蝶软件公司金融事业部（北京）需求分析师和产品经理、新时代信托投资公司总裁助理和财务总监等职；2010年4月至今，任公司首席财务官。   |
| 陈刚  | 副总经理  | 男 | 46 | 2005.11 | 11 | 研究生  | 世界经济 | 1986年起，先后任重庆市计委主任科员、香港新产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年起，先后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8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
| 李荻  | 总经理助理 | 男 | 34 | 2009.6  | 9  | 研究生  | 工商管理 | 1999年至2003年，先后任东亚银行广州分行房地产拓展部拓展专员、美国加利福利亚州 Premier Commercial Bank 信贷部信贷分析师；2004年起，先后任公司秘书、产品研发部总经理、营销部总经理、监事等职；2009年6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
| 李敏文 | 总经理助理 | 男 | 45 | 2009.6  | 6  | 研究生  | 经济学  | 1986年至1994年任职于长沙市郊区人民政府；1996年起，先后任国信证券投行部总经理助理、金信证券投行总部总经理、北京三禾山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期间曾兼任东北证券、平安证券投行顾问；2009年6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

### 3.1.5 公司员工

| 项 目  |             | 报告期年度 |       | 上年度 |       |
|------|-------------|-------|-------|-----|-------|
|      |             | 人数    | 比例(%) | 人数  | 比例(%) |
| 年龄分布 | 25 以下       | 28    | 11.67 | 12  | 6.94  |
|      | 25-29       | 82    | 34.17 | 49  | 28.32 |
|      | 30-39       | 68    | 28.33 | 55  | 31.79 |
|      | 40 以上       | 62    | 25.83 | 57  | 32.95 |
| 学历分布 | 博士          | 6     | 2.50  | 4   | 2.31  |
|      | 硕士          | 71    | 29.58 | 51  | 29.48 |
|      | 本科          | 130   | 54.17 | 87  | 50.29 |
|      | 专科          | 21    | 8.75  | 18  | 10.40 |
|      | 其他          | 12    | 5.00  | 13  | 7.52  |
| 岗位分布 | 董事、监事及其高管人员 | 19    | 7.92  | 16  | 9.25  |
|      | 自营业务人员      | 3     | 1.25  | 2   | 1.17  |
|      | 信托业务人员      | 128   | 53.33 | 77  | 44.51 |
|      | 其他人员        | 90    | 37.5  | 78  | 45.07 |

## 3.2 公司治理信息

### 3.2.1 年度内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共召开了 1 次正式会议，4 次临时会议。共审议了 30 项提案，通过 25 项，附条件通过 1 项，未通过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0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聘任郝雅军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经监管部门任职资格许可后，郝雅军先生已于4月6日正式履职；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聘任陈岸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聘任赵暖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监管部门任职资格许可后，赵暖先生已于4月6日正式履职；

(四)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深圳业务部办公室租赁合同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批准公司与英国巴克莱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签订<顾问框架协议>的议案》；

(六)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孙勇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选举李钢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李钢先生的任职经监管部门任职资格许可后，其已于5月11日正式履职。李钢先生的任期为孙勇先生之剩余任期。

二、201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201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2009年度工作报告》；

(二) 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2009年度工作报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09年工作总结暨2010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关于重庆银监局现场检查意见书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09年度报告>的议案》；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调整公司机构设置的议案》；

(十) 审议通过《关于落实公司董、监事2009年度效益奖的议案》；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信托项目的议案》。

三、2010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 全体股东同意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变更的议案》，并同意放弃于中诚信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二) 全体股东同意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放弃于中诚信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因中诚信内部原因，上述事宜未形成最终决议并上报监管部门，股权结构尚未因此而出现变动。)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批准公司与英国巴克莱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合作签署<协议书>的议案》；

(四) 审议通过《关于许勇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五)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许洛圣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固有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2010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对如下事项进行了审议：

(一) 《关于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议案》；

(二) 《关于购置公司办公用房的议案》；

(三) 《关于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

(四) 《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会议未就上述议案形成决议，会议决定，待上述议案酝酿成熟后再召开股东大会进行研究。

五、2010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就租用深圳市办公用房事宜签订<深圳市房地产租赁合同书>的议案》；

(三) 经审议，附条件通过《关于交割日期后税务事项处置意见的议案》，条件如下：

1、交割日期后税务事项由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权益直接冲抵资产负债包相应负债，不需现金交易，该等对冲要形成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2、按照《投资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交割备忘录》约定处理有关事项。就本次税

务事项，以后中国税务部门向公司征收的与交割事项有关的任何额外的税收（包括任何处罚，追加罚款及有关利息）应由新产业公司承担；

3、以上事项由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新华信托签订协议并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 3.2.2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 3.2.2.1 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了 2 次正式会议，6 次临时会议。共审议了 34 项提案，通过 24 项，暂缓通过 3 项，附条件通过 1 项，未通过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0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聘任郝雅军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聘任陈岸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聘任赵暖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深圳业务部办公室租赁合同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批准公司与英国巴克莱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签订〈顾问框架协议〉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问责办法〉等修订及新增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于提请聘任郝雅军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关于提请聘任陈岸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请聘任赵暖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追认公司深圳业务部办公室租赁合同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批准公司与英国巴克莱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签订〈顾问框架协议〉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要报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有效。

二、2010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9 年工作总结暨 2010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关于重庆银监局现场检查意见书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9 年度报告>的议案》;
-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调整公司机构设置的议案》;
- (八) 审议通过《关于落实公司 2009 年度激励机制的议案》;
-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信托项目的议案》;
-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批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用于房地产项目贷款的议案》。

上述(一)至(七)、(九)及(八)中涉及董、监事效益奖分配方案需报经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0 年 5 月 13 日, 公司召开了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 (一) 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〇年度前台业务人员考核奖励办法》;
- (二) 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〇年度中后台人员考核奖励办法》。

四、2010 年 6 月 23 日, 公司召开了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经审议, 作出决议如下: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相应调整的议案》;
-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批准公司与英国巴克莱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合作签署<协议书>的议案》;

(三) 暂缓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内部审计工作指引>(修订)的议案》、《关于提请批准公司以“新华信托·内蒙古东信汇泽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募集的信托资金向内蒙古东信汇泽实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和《关于提请批准公司以“新华信托·恒通出租单一资金信托”等三个项目募集的信托资金分别对项目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议案》。

全体董事认为审计委员会处于新旧成员交替阶段, 新任主任对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情况还要进一步熟悉, 待审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工作指引》进一步修订后再报董事会。

公司信托股权投资类项目的工商变更是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中的常态, 请公司有关部门就东信汇泽等此类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后, 提出解决此类问题的综合方案, 速上报董

事会再行审议。

上述《关于提请批准公司与英国巴克莱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合作签署〈协议书〉的议案》需要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有效。

五、2010年8月4日，公司召开了2010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董事会对会议提交的《关于公司新股配售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做出决议如下：

（一）仍然将新股申购作为公司自有资金使用的优先选择；

（二）授予经营管理层新股网下配售使用资金余额2亿元和总经理5000万元的机动突破权，一旦动用了机动突破权，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报告中应表明将余额退回控制在2亿元之内的时间和方式。

六、2010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次临时董事会，提交董事会审议如下事项：

（一）《关于提请批准购买业务容灾系统的议案》；

（二）《关于提请审议“新华信托·上海明勇实业股权受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由于巴克莱董事未出席会议且未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无法形成有效决议。

2010年9月10日，公司再次召开第四次临时董事会，提交董事会审议如下事项：

（一）《关于提请批准购买业务容灾系统的议案》；

（二）《关于提请审议“新华信托·上海明勇实业股权受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八个项目的议案》；

（三）《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关于聘请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证券投资顾问和新股申购投资顾问的议案》；

（五）《关于提请授权经营班子使用自有资金认购或受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六）《关于提请增加公司2010年下半年营业费用和资本性支出预算的议案》。

由于巴克莱董事未出席会议且未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无法形成有效决议。

七、2010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0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如下

事项:

(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授权经营班子使用自有资金认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使用自有资金认购自有信托项目, 单笔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和拟募集资金总额的 5%, 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但需在认购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报备。

(二)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提高公司新股网下配售使用资金额度的议案》。授予经营管理层新股网下配售使用资金余额 3.5 亿元和总经理 5000 万元的机动突破权, 一旦动用了机动突破权, 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 报告中应表明将余额退回控制在 3.5 亿元之内的时间和方式。

(三) 审议通过《关于明确新股申购会计核算制度的议案》。在不违反国家相关会计政策的前提下, 公司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权(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中持有的限售股权), 对上市公司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 将该限售股权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八、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召开了 2010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行政体制改革研究会捐赠资金的议案》。

#### 3.2.2.2 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事项情况

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严格执行了 2010 年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并根据经营管理工作的需要, 对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相应的授权。

#### 3.2.2.3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认真履行了《公司法》、《信托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权, 各成员依法合规、诚信勤勉、尽职尽责, 严格按照公司的决策程序审议各项提案, 有效地维护了委托人、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 3.2.2.3.1 董事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 董事会共召开了 2 次正式会议, 6 次临时会议。共审议了 34 项提案, 通过 24 项, 暂缓通过 3 项, 附条件通过 1 项, 未通过 6 项。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规定程序, 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有效地发挥董事会的决策功能, 各董事利用其对国内、外经营环境的了解, 以及在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调查研究的基础上, 勤勉、专业、审慎审议提案, 正确制

定了公司的方针、政策，有效地控制了经营管理风险，积极有效地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

#### 3.2.2.3.2 信托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公司信托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信托委员会对 52 个项目进行了审议。其中审定通过的项目 46 个，附条件通过的项目 6 个。

#### 3.2.2.3.3 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

风险管理委员会全年共召开 2 次现场会议。年初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的整体风险管理规划。年底，结合 2010 年公司信托产品结构组合及宏观经济市场，审议了公司 1-3 季度风险结合情况，并提出了相应的要求。风险管理委员会对 2011 年公司风险管理工作提出了相应的要求。

#### 3.2.2.3.4 关联交易委员会履职情况

关联交易委员会依据《关于印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新信发[2009]105号）、《公司关联交易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对每笔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并形成会议记录、表决单、决议等。关联交易委员会 2010 年度共召开 5 次会议，对公司展业活动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全部事项进行了审议，部分决定事项根据公司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上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一、2010 年 1 月 11 日第一次会议，审议如下事项：

（一）办公室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签报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新产业及新华财富开展房屋租赁业务之交易。

（二）合规法律部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签报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巴克莱银行拟签署之《顾问框架协议》。

二、2010 年 1 月 28 日第二次会议，审议如下事项：

（一）资本经营部于 2010 年 1 月 14 日签报的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重庆市巴南区道路工程改建项目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拟购买受益权 2300 万信托单位，信托期限 3 年，年回报率 8%，需用资金 2300 万元和“潼南县大佛寺片区城市规划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拟购买受益权 2000—3000 万信托单位，信托期限 3 年，年回报率 8%，需用资金 2000—3000 万元。

（二）综合管理部于 2010 年 1 月 27 日签报的拟与新华基金合作设立新华信托·新

华基金鼎翔 1 期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期限 1 年，规模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三、2010 年 4 月 16 日第三次会议，审议如下事项：

资本经营部于 2010 年 4 月 8 日签报的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重庆市巴南区道路工程改建项目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优先受益权 4000 万信托单位，信托期限 2 年，年回报率 10%，需用资金 4000 万元，需要结汇资金约 586 万美元。

四、2010 年 5 月 31 日第四次会议，审议如下事项：

直属业务一部 4 个出租车项目单一资金信托为与英国巴克莱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合作项目，根据《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八条、第十二条及公司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此合作项目构成关联交易。

五、2010 年 11 月 30 日第五次会议，审议如下事项：

深圳业务总部租用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新华保险大厦 16 楼部分房间作为办公场地，需与新华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补签《深圳市房地产租赁合同书》（租期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续签《深圳市房地产租赁合同书》（租期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在一年多的工作中，关联交易委员会各位委员忠实履行职责，认真行使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赋予的权力，对每一笔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严格把关，力求关联交易委员会的履职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司关联交易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充分保障公司在开展信托业务的过程中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并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工作、合法合规进行展业活动。公司以及关联交易委员会将在后续的关联交易事项审批工作中着重以下两方面的工作：一是加强与监管机构的前期沟通，及时、准确地将相关情况报告监管机构，完善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审批的流程管理。二是将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细化与关联方开展合作中的定价原则。

#### 3.2.2.3.5 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委员会对公司激励制度及考核落实事宜进行了讨论和审议。

一、2010 年 3 月 24 日召开现场会议，审议新华信托《关于落实 2009 年度激励机制的请示》报公司董事会。

二、2010 年 4 月 26 日召开电话会议，审议《公司二〇一〇年度前台业务人员考核

奖励办法》和《公司二〇一〇年度中后台人员考核奖励办法》报公司董事会；讨论 2009 年度考核问题。

三、2010 年 5 月 7 日召开电话会议，对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 2009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公司董事会和监管部门。

#### 3.2.2.3.6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包括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为公司 2010 年审计单位、金融街控股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项目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与审计，并对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建议，有效地促进了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对公司各相关部门依法合规、高效尽职地履行其职责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较好地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

#### 3.2.2.4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信托公司治理指引》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出席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公司提交的各项议案和报告，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从各自专业的角度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对公司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发展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切实地维护了委托人、受益人、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 3.2.2.5 关于公司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为公司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0 年度经营管理情况进行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2.3 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 3.2.3.1 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3 次正式会议。共审议了 7 项提案，决定 7 项，未通过 0 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0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9 年工作总结暨 2010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9 年度报告>的议案》。

二、2010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 2009 年度履职情况的考察报告》。

三、2010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监事对会议提交的《关于银监检查意见落实情况的审计报告》进行了审议，对管理层提出了如下意见：

(一) 对监管部门提出的监管意见和要求，要从公司经营班子层面讨论研究；

(二) 在整改过程中要加强公司高层和监管部门的有效沟通；

(三) 注意公司前、中、后台的分离；

(四) 全面加强业务后续管理工作。

以上意见请管理层予以落实。

#### 3.2.3.2 监事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了监事会会议和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执行股东会会议决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指标依法合规的完成情况；向公司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及时性发表独立意见，有效地行使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 3.2.3.3 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信托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并评价认为：公司“三会一层”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职、合规经营，较好地完成了 2010 年度既定的工作任务，经营管理过程中未出现违规、违法的案事件。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依法运作，决策程序基本符合《公司法》、《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内控制度基本健全、有效；公司董事、总经理等

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未发现有违法和故意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财务报告真实情况

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管理成果；本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2.4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 职务    | 姓名  | 工作职责   | 本年度履职情况概述  |
|-------|-----|--|--|
| 总经理   | 卢广开 | 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全面工作，并向董事会汇报工作。   | 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上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规范经营管理、开拓信托业务、提升经营业绩等方面成绩显著，圆满完成了董事会年初下达的各项经营管理指标，成功地实现了公司的业务转型。 |
| 首席运营官 | 张 革 | 协助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全面工作，负责统筹公司前中后台的整体运作，分管风险管理部、合规法律部、信托托管部和信息技术部。        | 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圆满完成岗位赋予的职责。  |
| 副总经理  | 童七华 | 负责公司信托业务的拓展及业务产品的创新，分管直属业务一部、直属业务二部、北京业务总部、上海业务总部和深圳业务总部。              | 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圆满完成岗位赋予的职责。  |
| 副总经理  | 赵 暖 | 负责公司资产管理类业务的拓展、金融同业事务及营销客服工作，分管财富管理中心、资产管理部、房地产基础设施事业部和资本经营部。          | 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圆满完成岗位赋予的职责。  |
| 首席财务官 | 郝雅军 | 总体负责公司的各项行政、财务及人事工作，并向董事会汇报工作。分管办公室、计划财务部、信托财务部和人力资源部                  | 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圆满完成岗位赋予的职责。  |
| 副总经理  | 陈 刚 | 负责公司信托业务的拓展，协助分管直属业务一部。  | 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圆满完成岗位赋予的职责。  |
| 总经理助理 | 李 荻 | 协助总经理管理信托产品的研究、行业分析和公司战略衔接，与监管部门的业务沟通工作。协助分管副总管理公司信托业务拓展，分管创新业务部（研究所）。 | 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圆满完成岗位赋予的职责。  |
| 总经理助理 | 李敏文 | 协助分管副总管理公司金融同业事务，分管金融事业部。  | 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圆满完成岗位赋予的职责。  |

## 4、经营管理

###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 4.1.1 经营目标

通过加强资产管理业务的拓展，完善功能信托，加大产品创新力度，力争将公司发展成为从事战略型投资和提供全面而高端金融服务的优质综合金融服务机构，创建中国管理和回报俱佳的信托公司。

到 2012 年，公司在管理信托资产规模、信托业务收入以及股本回报率等综合财务指标等方面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 4.1.2 经营方针

公司秉承“珍视所托，专业理财”的经营理念，贯彻“信托为本、面向市场、勇于创新”的经营方针，以国家“十二五”规划制订的经济增长方式为指导，以《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作为业务拓展方向的重要指引，以客户为中心、市场为导向，努力优化部门职能，推行“承揽、承做、承销、承管”的专业化分工模式，根据政策的变化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调整业务流程，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大力推进“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建设、合规文化建设，坚持合规、稳健经营，完善对业务风险的分析 and 定价系统，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切实防范经营风险；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锐意进取、开拓创新，提升直销能力和客户服务工作；继续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推进薪酬改革，保持公司激励政策的领先性、持续性、约束性；努力实现全面信息化，全方位培育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树立公司一流的品牌形象，确保公司能够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目标。

#### 4.1.3 战略规划

公司战略规划为“保持优势、巩固基础；突破重点、锐意创新；积极投入、专业规范；协同联动、差异竞争”。经过三年努力，使公司能够在优势领域中实现关键产品

的突破，积累相当的品牌效应、竞争优势、管理经验、专业能力和客户资源，并以此为基础谋求业务优化布局，推动业务覆盖和模式的新发展；再用五年时间，将公司建设成为综合优势明显、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国内领先的优质综合金融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和资产管理者。

公司业务方向主要定位于房地产、基础设施、私人股权投资（PE）、证券投资、资源类投资等五个方面，保持房地产、基础设施项目在原有优势基础上的稳固提高，PE、证券、资源类投资类项目做到重点突破、锐意创新。公司将由以投行业务为主转向为以资产管理业务为主，并使资产管理业务成为公司走向高端金融服务的突破口。以《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为契机积极准备启动上市工作，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010年，公司圆满完成了三年规划中第一年的各项指标，成功地实现了公司业务的转型和业务发展中“质”的飞跃。

##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1）资金信托；（2）动产信托；（3）不动产信托；（4）有价证券信托；（5）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6）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7）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8）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9）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10）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11）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12）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13）从事同业拆借；（1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以上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

#### 4.2.1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资产运用     | 金额         | 占比(%)  | 资产分布 | 金额         | 占比(%)  |
|----------|------------|--------|------|------------|--------|
| 货币资产     | 85,319.40  | 54.69  | 基础产业 |            |        |
| 贷款及应收款   | 18,241.99  | 11.69  | 房地产业 | 2,475.00   | 1.59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证券市场 | 41,730.68  | 26.75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1,730.68  | 26.75  | 实业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8,712.40   | 5.58   | 金融机构 | 85,319.40  | 54.69  |
| 长期股权投资   | 877.34     | 0.56   | 其他   | 26,479.99  | 16.97  |
| 其他       | 1,123.26   | 0.72   |      |            |        |
| 资产总计     | 156,005.07 | 100.00 | 资产总计 | 156,005.07 | 100.00 |

#### 4.2.2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资产运用     | 金额           | 占比(%)  | 资产分布   | 金额           | 占比(%)  |
|----------|--------------|--------|--------|--------------|--------|
| 货币资产     | 106,572.54   | 1.75   | 基础产业   | 2,298,300.04 | 37.72  |
| 贷款       | 2,720,235.29 | 44.65  | 房地产    | 2,066,964.32 | 33.92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6,047.51    | 0.59   | 证券市场   | 49,225.97    | 0.81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6,500.00    | 0.27   | 实业     | 1,437,973.81 | 23.6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49,100.00   | 2.45   | 金融机构   | 131,125.02   | 2.15   |
| 长期股权投资   | 2,035,335.24 | 33.40  | 其他     | 109,276.65   | 1.80   |
| 其他       | 1,029,075.23 | 16.89  |        |              |        |
| 信托资产总计   | 6,092,865.81 | 100.00 | 信托资产总计 | 6,092,865.81 | 100.00 |

## 4.3 市场分析

### 4.3.1 有利因素

随着社会财富的逐步积累，社会经济主体对财富增值管理需求日益增加，多元化资本市场的日臻成熟，为信托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经济基础。信托业制度建设的日趋完善、《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等行业新政策的实施，为信托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了契机，也促进了信托业的规范化。信托公司运用信托财产范围的广阔性、方式的多样性，是其他金融机构无法比拟的。信托产品凭借其灵活的制度安排和广泛的投资领域，相较其他金融产品具有收益与风险更加契合的特征。

信托业具有的混业经营、投资领域多元化特点，有利于增加投资组合的投资标的、发展产品多元化的金融市场、更好地满足社会大众不同的风险和收益偏好。同时，混业经营也是我国金融行业发展的趋势，信托公司为此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平台。

2010年，在国内防通胀、扩内需、调结构，国际调整经济发展模式和治理结构的大环境之下，信托业表现出了顽强的生存能力与适应能力。2011年，随着中央各项宏观调控政策的逐步实施，信托业在满足宏观调控政策要求、合规经营情况下仍将得到快速而健康的发展。

### 4.3.2 不利因素

尽管信托产品投资广泛、信托资金运作灵活，但其在金融市场中还未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这主要在于社会对信托的认知度有待进一步提高。在社会经济快速发展而竞争激烈的环境下，信托业务的拓展仍然比较困难；金融混业经营的趋势日趋明朗，使信托业面临国内外金融机构及同业机构多重市场竞争的挤压；信托行业的历史及现存问题仍然影响着信托业的社会声誉，导致信托行业发展受到不公平的市场及相关限制；与信托行业相关的一些配套法规、政策仍然不够明确，一定程度上也制约了信托优势的进一步发挥。

信托公司自身的品牌效应、制度体系、市场体系、行业文化等建设相对于银行、保险、证券等明显滞后，在和银行、保险、证券等行业的竞争中，弱势局面暂时还不

能得到根本改观。2010年，信托与地方政府合作的业务因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清理而停滞；银行与信托合作的业务因主流业务衍生成银行为腾挪信贷额度而不当使用信托平台被叫停；房地产信托业务随着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力度的不断加大而趋向萎缩，信托公司正面临着业务更新、转轨变型的关键时期。因此，信托公司的开拓创新成为行业发展不二路径。

## **4.4 内部控制**

###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三会一层”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权责明确、制衡合理、报告路线清晰、风险控制理念恰当；尽职管理、问责机制健全。这些政策的实施营造了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环境，确保了公司能够对风险做到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反馈与纠正。

公司坚持“风险控制优先”的原则，坚信“发展才是硬道理”，立足“在发展中求规范，以规范促发展”，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公司根据宏观经济发展状况、监管部门监管要求以及目前经营管理状况，在公司治理结构、财务、行政、合规法律、信息技术、人事和内部审计等方面，逐步建立健全了涵盖各管理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目前，公司信托业务与固有业务已严格实行隔离制度，在业务流程上公司实行承揽、承做、承销和承管的前中后台制度，上述措施的施行有效地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文化建设，大大改善了公司内部控制环境。

### **4.4.2 内部控制措施**

按照《公司法》、《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及配套的管理制度，并建立了“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按照“三会一层”的架构，完整地建立了符合经营管理需要的运营体系，确立了在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并接受监事会监督的公司治理结构，清晰划分治理主体的职责边界，明确决策规则和程序，实现了有效监督和权力制衡。

2010年，“三会一层”认真履行了《公司章程》等制度赋予的各项职权，严格按照

公司的决策程序审议各项议案，董事会及下属各委员会多次召开会议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问题进行决策，在公司合规经营、风险控制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公司加强了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管理，制订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办法》和《高管人员问责暂行办法》，并按照上述办法的规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评估和考核，形成了有效的问责机制。

公司内部控制措施的核心是实现以防范风险传递为目标的“三个分离”，即对信托业务系统和固有业务系统实施分离；信托业务的前、中、后台进行分离；信托财务和固有财务的部门、人员、账表、资产分离，对每项信托业务单独开户、单独核算、单独管理。

公司内部管理有明确的授权制度和报告路线，各个部门和人员有明确的工作目标、职责和权限。公司通过功能化、程序化的管理方式，在内部控制的环境、程序和措施上有效地防范了各项经营管理风险事件的发生。

####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完整、准确的信息交流与反馈是公司实施内部控制的有效措施。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传递、报送、披露与反馈的制度体系。

公司依照规定的程序，及时、完整、准确地向监管部门和社会公众报备、披露相关信息，并在公司内部建立了清晰、有效的垂直报告制度和平行通报制度，以确保相关人员信息共享。

公司重视信息交流和信息披露后的反馈，积极整合反馈信息，将其有效地服务于公司后续的决策和经营管理。

####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建立了制度后评价办法等内部制度，内审稽核部为公司审计监督检查和评价的执行部门，负责监督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收集与评价内部控制的反馈意见，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规定程序建议公司或要求相关部门或责任人予以纠正。

公司建立健全了涵盖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了较为规范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纠正的监督检查机制。2010年，内审稽核部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等各方面



进行了审计，并根据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了整改建议，有效地促进了公司监督评价与纠正工作。

## 4.5 风险管理

### 4.5.1 风险管理概况

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遇到合规风险、信用风险、管理责任风险、市场和金融产品流动性风险、经营风险、战略风险、品牌风险等。公司实行“分类管理、分级防范和控制”的风险管理政策，遵循独立性原则、全面控制原则、责任追究原则等风险管理基本原则。

公司对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不断进行优化，逐步建立了以董事会为主贯穿全部公司业务工作流程的风险管理体系。

### 4.5.2 风险状况

#### 4.5.2.1 信用风险状况

##### 4.5.2.1.1 可能面临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是交易对手（项目公司）或债务人不能或不愿按时履约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借款、对外担保、投资等业务。

##### 4.5.2.1.2 信用风险控制策略

关注交易对手的履约能力。为了持续监控交易对手的履约能力，公司按照约定和既定方案执行投资计划，注重“期前调查、期中审查、期后检查”。

##### 4.5.2.1.3 风险评级

公司自身风险评级制度和体系正在积极推进中。

##### 4.5.2.1.4 信用风险资产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以风险为基础的分类方法评估信用风险资产质量，将其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称为不良资产。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信用风险资产共计 103,571.51 万元，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风险资产质量 | 年初数       |        | 年末数        |        |
|--------|-----------|--------|------------|--------|
|        | 金 额       | 比 例（%） | 金 额        | 比 例（%） |
| 正常类    | 92,885.34 | 100.00 | 103,571.51 | 100.00 |
| 关注类    | -         | -      | -          | -      |
| 次级类    | -         | -      | -          | -      |
| 可疑类    | -         | -      | -          | -      |
| 损失类    | -         | -      | -          | -      |
| 合 计    | 92,885.34 | 100.00 | 103,571.51 | 100.00 |

注：年初数根据本年度口径做了相应调整。

#### 4.5.2.1.5 不良信用风险资产的期初数和期末数

报告期初和期末，公司均无不良信用风险资产。

#### 4.5.2.1.6 一般准备、专项准备的计提方法和统计方法

公司合理估计信用风险资产可能发生的损失，并由财务部门按照财政部规定的呆账准备金提取范围对信用风险资产计提资产损失准备，计提比例为 1%~100%，其中资产分类后损失类资产应按 100% 计提准备。报告期内，公司计提了 25 万元的贷款一般准备。

#### 4.5.2.1.7 抵押品确认的主要原则及内部确定的抵押品与贷款本金之比

公司规定：抵押物必须足值、足额；抵押物必须合法、有效；抵押物必须容易变现，并根据不同的抵押资产类型，分别制订了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的抵押品与贷款本金的比例标准。

#### 4.5.2.1.8 保证贷款管理原则

公司要求保证担保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人必须具备提供保证担保的资格与资质、具有很强的保证能力；保证的方式必须是连带责任保证；不接受存在连环保证的企业提供的保证担保。

#### 4.5.2.2 市场风险状况

市场风险是指经营过程中由于股票价格波动、商品价格波动、利率变化、汇率变

动等金融市场波动而产生损失的风险。

#### 4.5.2.2.1 股价变动对公司赢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资金参与了股票一级市场配售业务，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参与股票一级市场配售业务共计占用自有资金 34,956.5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已成立三只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规模共 14,740.80 万元。

股票市值波动引发的市场风险，对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 4.5.2.2.2 市场汇率变动对公司赢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分析

公司目前有外币存款 1,861.50 万美元（按 201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 6.6227 计算折合人民币 12,328.16 万元），暂未开展其他外币业务。

汇率变动引发的市场风险对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有一定影响，截至 2010 年末，公司汇兑损失为 429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841.14 万元。

#### 4.5.2.2.3 利率对公司赢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分析

市场利率的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与财务状况可能产生不利影响，如利率在目前水平小幅波动，对公司没有显著影响。如利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也会加大，但风险可控。

#### 4.5.2.2.4 其它价格因素对公司赢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是金融服务，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金融服务费收入，因而，费率的变动对公司的赢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的有一定影响但可控。

#### 4.5.2.3 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是指公司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或外部事件造成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内部原因或外部事件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也未发现滥用操作权，追求私利的情况。存在的沟通不畅、协调不够等问题影响有限、风险可控。

#### 4.5.2.4 其它风险状况

其他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在报告期内未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潜在的系统性风险。

### 4.5.3 风险管理

#### 4.5.3.1 信用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详尽的尽职调查、事前评估分析审慎选择交易对手；通过事中控制、事后检查，持续关注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履约能力及其变化，防范信用风险；通过实行重点客户、区域倾斜、保持一定程度的客户集中度，在依托各种信用增级手段的基础上，切实降低了信用风险。在尽职调查中，选聘外部中介机构对交易对手和交易结构出具专业意见，并且在交易合同中通过法律条款的设定，借助外部律师的专业意见，提高抵御信用风险的能力。

##### 4.5.3.1.1 一般准备、专项准备的计提方法和统计方法

见 4.5.2.1.6。

##### 4.5.3.1.2 公司确认抵押品的主要原则

见 4.5.2.1.7。

##### 4.5.3.1.3 公司内部确认的抵押品与贷款本金之比

见 4.5.2.1.7。

##### 4.5.3.1.4 保证贷款的管理原则

见 4.5.2.1.8。

#### 4.5.3.2 市场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对风险量化分析，通过对风险措施的跟踪测量，了解投资组合市值的变动趋势，并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

对于公司目前进行的自有资金新股申购业务，公司制定了包括控制自有资金投入比例、个股投资比例及控制新股申购节奏等严格的市场风险管理措施，能有效的控制各业务面临的的市场风险。

为严格控制证券投资信托业务的市场风险，公司引进了铭创证券投资及客户资产管理系统、交易控制及风险控制系统、资产核算系统等证券交易系统软件。同时，在相关信托文本中对市场风险控制指标进行约定，在软件系统中提前将各种风险控制指标予以锁定，违反此类指标的交易系统会自动拒绝申报。

#### 4.5.3.3 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从健全组织架构、加强内部控制、优化业务流程等方面加强对操作风险的防范

与控制，并及时、充分、完整、准确地向信托当事人披露信息，勤勉尽职地履行受托人的管理义务，尽可能避免因操作不当导致风险事件的发生。

#### 4.5.3.4 其它风险管理

公司其它风险主要是指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风险。尽管不可抗力因素非人力可以避免与化解，但公司不断加强对不可抗力因素的研究与判断，并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了符合实际情况的相应应急预案，以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尽可能减少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各种风险事件。

##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 5.1 自营资产

####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 审计报告

KPMG-B (2011) AR No.0105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贵公司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琪

侯宇

二〇一一年三月八日

### 5.1.2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资 产         | 期初数               | 期末数               | 负债和股东权益          | 期初数               | 期末数               |
|-------------|-------------------|-------------------|------------------|-------------------|-------------------|
| <b>资 产：</b> |                   |                   | <b>负 债：</b>      |                   |                   |
|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 12.27             | 14.88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1,494.75          | 5,627.33          |
| 存放同业款项      | 68,885.46         | 85,304.52         | 预收款项             | 386.81            | 2,075.62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742.74          |                   | 应付职工薪酬           | 3,068.12          | 10,009.27         |
|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 196.44            | 1,431.20          | 应交税费             | 4,015.72          | 13,197.82         |
| 预付款项        | 197.03            |                   | 其他应付款            | 814.51            | 3,975.68          |
| 其他应收款       | 23,606.43         | 14,335.79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561.36            | 1,693.52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2,475.00          | <b>负债合计</b>      | <b>10,341.27</b>  | <b>36,579.24</b>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8,712.40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877.34            | 41,730.68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877.34            | <b>股东权益：</b>     |                   |                   |
| 固定资产        | 181.40            | 736.97            | 股本               | 62,112.00         | 62,112.00         |
| 无形资产        | 45.60             | 138.59            | 资本公积             | 12,639.56         | 17,720.12         |
| 长期待摊费用      |                   | 247.70            | 盈余公积             | 1,976.02          | 5,441.6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756.50            |                   | 一般风险准备           | 825.77            | 1,131.46          |
| <b>资产总计</b> | <b>102,501.21</b> | <b>156,005.07</b> | 信托赔偿准备           | 870.42            | 2,603.21          |
|             |                   |                   | 未分配利润            | 13,736.17         | 30,417.43         |
|             |                   |                   | <b>股东权益合计</b>    | <b>92,159.94</b>  | <b>119,425.83</b> |
|             |                   |                   |                  |                   |                   |
| <b>资产总计</b> | <b>102,501.21</b> | <b>156,005.07</b> | <b>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b> | <b>102,501.21</b> | <b>156,005.07</b> |



### 5.1.3 利润表和利润分配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本年数       | 上年数       |
|---------------|-----------|-----------|
| 营业收入          | 68,586.77 | 22,542.24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60,884.97 | 19,872.52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73,500.91 | 24,578.61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12,615.94 | 4,706.09  |
| 利息净收入         | 1,122.71  | 224.00    |
| 利息收入          | 1,145.15  | 238.87    |
| 利息支出          | 22.44     | 14.87     |
| 投资收益          | 9,253.77  | 243.97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 -2,245.46 | 2,245.46  |
| 汇兑损失          | -429.22   | -43.71    |
| 营业支出          | 21,674.45 | 11,687.03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4,244.38  | 1,291.92  |
| 业务及管理费        | 17,405.07 | 10,395.11 |
| 资产减值损失        | 25        | 0.00      |
| 营业利润          | 46,912.32 | 10,855.21 |
| 加：营业外收入       | 165.73    | 3,614.83  |
| 减：营业外支出       | 500.57    | 9.63      |
| 利润总额          | 46,577.48 | 14,460.41 |
| 减：所得税费用       | 11,921.63 | 3,787.67  |
| 净利润           | 34,655.85 | 10,672.74 |
| 其他综合收益        | 5,080.56  | 0.00      |
| 综合收益总额        | 39,736.41 | 10,672.74 |

###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股本        | 资本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信托赔偿准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股东权益合计     |
|---------------|-----------|-----------|----------|----------|----------|------------|------------|
| 2010年1月1日余额   | 62,112.00 | 12,639.56 | 825.77   | 870.42   | 1,976.02 | 13,736.17  | 92,159.94  |
|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
| 1.净利润         |           | -         |          | -        | -        | 34,655.85  | 34,655.85  |
| 2.其他综合收益      |           | 5,080.56  |          | -        | -        | -          | 5,080.56   |
| 上述1和2小计       |           | 5,080.56  |          |          |          | 34,655.85  | 39,736.41  |
| 3.利润分配        |           |           |          |          |          |            |            |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3,465.59 | -3,465.59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305.69   |          |          | -305.69    |            |
|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           |           | -        | 1,732.79 |          | -1,732.79  |            |
| -股利分配         |           |           |          |          |          | -12,470.52 | -12,470.52 |
| 2010年12月31日余额 | 62,112.00 | 17,720.12 | 1,131.46 | 2,603.21 | 5,441.61 | 30,417.43  | 119,425.83 |
| 2009年1月1日余额   | 50,000.00 | 527.56    | 825.77   | 336.78   | 908.75   | 4,664.34   | 57,263.20  |
|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
| 1.净利润         |           | -         |          | -        | -        | 10,672.74  | 10,672.74  |
| 2.股东投入资本      | 12,112.00 | 12,112.00 |          | -        | -        | -          | 24,224.00  |
| 3.利润分配        |           |           |          |          |          |            |            |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1,067.27 | -1,067.27  |            |
|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           |           | -        | 533.64   |          | -533.64    |            |
| 2009年12月31日余额 | 62,112.00 | 12,639.56 | 825.77   | 870.42   | 1,976.02 | 13,736.17  | 92,159.94  |

## 5.2 信托资产

###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信托资产       | 年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 年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
| 信托资产：      |              |              | 信托负债：           |              |              |
| 货币资金       | 91,649.41    | 106,572.54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拆出资金       | 2,500.00     | 2,500.00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存出保证金      |              |              | 应付受托人报酬         | 24.63        | 890.21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9,959.38    | 36,047.51    | 应付托管费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付受益人收益         | 129.35       | 616.05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31,585.98   | 959,008.00   | 应交税费            |              |              |
| 应收款项       | 15,758.87    | 54,206.01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发放贷款       | 2,566,065.85 | 2,777,735.29 | 其他应付款项          | 31,946.23    | 75,612.9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6,500.00    | 预计负债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02,398.75   | 149,100.00   | 其他负债            | 14.29        | 118.16       |
| 长期应收款      |              |              | 信托负债合计          | 32,114.50    | 77,237.32    |
| 长期股权投资     | 441,603.99   | 2,035,335.24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信托权益：           |              |              |
| 固定资产       |              |              | 实收信托            | 4,045,860.75 | 6,052,039.57 |
| 无形资产       |              |              | 资本公积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9,472.74     | 15,861.22    | 损益平准金           |              |              |
| 其他资产       |              |              | 未分配利润           | -36,980.28   | -36,411.08   |
| 减：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60,000.00    | 60,000.00    | 信托权益合计          | 4,008,880.47 | 6,015,628.49 |
| 信托资产总计     | 4,040,994.97 | 6,092,865.81 | 信托负债及信托权益<br>总计 | 4,040,994.97 | 6,092,865.81 |

表外项目:

|           |      |            |      |            |
|-----------|------|------------|------|------------|
| 1、原有委贷业务  | 年初余额 | 1,188.79   | 期末余额 | 1,188.79   |
| 2、应收未收利息  | 年初余额 | 87,097.39  | 期末余额 | 94,377.66  |
| 3、代保管信托财产 | 年初余额 | 2,494.76   | 期末余额 | 2,095.91   |
| 4、卖出信贷资产  | 年初余额 | 120,000.00 | 期末余额 | 100,000.00 |

###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本年数        | 上年数        |
|---------------------------|------------|------------|
| 1.营业收入                    | 287,093.68 | 328,004.48 |
| 1.1 利息收入                  | 245,183.66 | 171,866.79 |
| 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6,865.10  | 156,116.94 |
| 1.2.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3,920.41   |            |
| 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091.67  |            |
| 1.4 租赁收入                  |            |            |
| 1.5 汇总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1.6 其他收入                  | 10,136.59  | 20.75      |
| 2.支出                      | 45,961.25  | 24,998.31  |
| 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371.48     |
| 2.2 受托人报酬                 | 28,964.30  | 12,389.94  |
| 2.3 托管费                   | 4,922.44   | 4,283.74   |
| 2.4 投资管理费                 | 649.68     | 395.64     |
| 2.5 销售服务费                 | 6,457.53   | 197.69     |
| 2.6 交易费用                  | 58.55      |            |

|                     |            |            |
|---------------------|------------|------------|
| 2.7 资产减值损失          |            |            |
| 2.8 其他费用            | 4,908.75   | 7,359.82   |
| 3.信托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41,132.43 | 303,006.17 |
| 4.其他综合收益            |            |            |
| 5.综合收益              | 241,132.43 | 303,006.17 |
| 6.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 -36,980.28 | -5,951.28  |
| 7.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 204,152.15 | 297,054.89 |
| 8.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 240,563.23 | 275,737.39 |
| 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影响数       | -          | -58,297.78 |
| 9.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 -36,411.08 | -36,980.28 |

## **6、会计报表附注**

###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 **6.1.1 会计报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无。

#### **6.1.2 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本年度无子公司。

### **6.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 **6.2.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其他非金融长期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

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按规定进行。

### **6.2.2金融资产四分类的范围和标准**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并划分为下列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初始确认时还将加上可直接归属于该金融资产购置的相关交易费用。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购入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具有固定到期日及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会计期间,若公司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较大是指相对于该类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下同),对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也将进行重分类。同时在本会计期间或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满足下列条件的出售或分类除外:

I.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在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II.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

III.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指不准备立即或在近期出售,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因债务人信用



恶化以外的原因，使公司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除外。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未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其他金融资产。

### **6.2.3 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其处置收到的对价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存在活跃市场的交易品种，如报表日有成交市价，以当日收盘价作为其公允价值，如报表日无成交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如果报表日无成交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在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审慎确定公允价值。附有限售条件的股票等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21号）中规定的原则予以确定。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6.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入账金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确定原则进行确认公允价值，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收益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 6.2.5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方法

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后续计量时，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其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收益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6.2.6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 6.2.6.1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投资、对合营企业投资、对联营企业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后续计量时，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或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2008年1月1日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

### 6.2.6.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时，若由于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则按单项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6.2.7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成本模式下，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符合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计提折旧或摊销，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适用资产减值的有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应以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 **6.2.8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记入资产负债表内，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记入资产负债表内。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费用。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公司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

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分别为：

|           | 使用寿命 | 预计净残值率 | 折旧率     |
|-----------|------|--------|---------|
| 运输设备      | 5年   | 3%     | 19%     |
|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 3-5年 | 0%     | 20%-33% |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 6.2.9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6.2.9.1 无形资产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6.2.9.2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6.2.9.3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自可供使用当月起至终止确认时止的使用寿命期间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直接在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6.2.9.4 期末时，根据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单项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则将其一次性转入当期费用。

### 6.2.10长期应收款的核算方法

长期应收款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单项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 6.2.11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采用直线法在受益期限或规定的摊销期限内摊

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6.2.12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母公司应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应当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有关资料，按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后，由母公司编制。

母公司应当统一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母公司应当统一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使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 **6.2.13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 **6.2.13.1 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提供劳务收入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则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6.2.13.2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 **6.2.14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除了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6.2.15 信托报酬确认原则和方法**

在与信托目的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且信托报酬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情况予以确认。

本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信托报酬收入金额。

### **6.3 或有事项说明**

公司本年度无或有事项。

###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年度无重要资产及其出售事项。

###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 6.5.1 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 6.5.1.1 资产风险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信用风险资产<br>五级分类 | 正常类        | 关注类 | 次级类 | 可疑类 | 损失类 | 信用风险资<br>产合计 | 不良<br>合计 | 不良率<br>(%) |
|----------------|------------|-----|-----|-----|-----|--------------|----------|------------|
| 期初数            | 92,885.34  | -   | -   | -   | -   | 92,885.34    | -        | -          |
| 期末数            | 103,571.51 | -   | -   | -   | -   | 103,571.51   | -        | -          |

注：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期初数根据本年度口径做了相应调整。

### 6.5.1.2 资产损失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期初数 | 本期计提 | 本期转回 | 本期核销 | 期末数 |
|--------------|-----|------|------|------|-----|
| 贷款损失准备       | -   | -    | -    | -    | -   |
| 一般准备         | -   | 25   | -    | -    | 25  |
| 专项准备         | -   | -    | -    | -    | -   |
|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 -    | -   |
| 坏账准备         | -   | -    |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    | -    | -    | -   |

### 6.5.1.3 固有业务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等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自营股票      | 基金 | 债券 | 长期股权投资 | 其他投资     | 合计        |
|-----|-----------|----|----|--------|----------|-----------|
| 期初数 | 7,742.74  | -  | -  | -      | 877.34   | 8,620.08  |
| 期末数 | 41,730.68 | -  | -  | 877.34 | 8,712.40 | 51,320.42 |

#### 6.5.1.4 前五名自营长期股权投资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营资产对深圳市美洁尔实业有限公司进行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企业名称         |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 主要经营活动   | 投资收益 |
|--------------|-------------|----------|------|
| 深圳市美洁尔实业有限公司 | 13.98%      | 经营油污清洗剂等 | -    |

注：投资损益是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核算股权投资确认损益并计入披露年度利润表的金额。

#### 6.5.1.5 前五名自营贷款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营资产对重庆龙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放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企业名称          |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 还款情况    |
|---------------|----------|---------|
| 重庆龙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00%     | 已归还一半本金 |

#### 6.5.1.6 表外业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表外业务       | 期初数      | 期末数      |
|------------|----------|----------|
| 担保业务       | -        | -        |
| 代理业务（委托业务） | 1,188.79 | 1,188.79 |
| 其他         | -        | -        |
| 合计         | 1,188.79 | 1,188.79 |

注：代理业务主要反映因客观原因应规范而尚未完成规范的历史遗留委托业务，包括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

#### 6.5.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 收入结构       | 金额        | 占比%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73,500.91 | 90.31 |
|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 73,397.03 | 90.18 |
|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 103.88    | 0.13  |
| 利息收入       | 1,145.15  | 1.41  |



|               |           |        |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 -         | -      |
| 投资收益          | 9,253.77  | 11.37  |
|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 -         | -      |
| 证券投资收益        | 8,763.68  | 10.77  |
| 其他投资收益        | 490.09    | 0.60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245.46 | -2.76  |
| 汇兑损失          | -429.22   | -0.53  |
| 营业外收入         | 165.73    | 0.20   |
| 收入合计          | 81,390.88 | 100.00 |

## 6.5.2 信托财产管理情况

### 6.5.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 信托资产 | 期初数          | 期末数          |
|------|--------------|--------------|
| 集合   | 569,350.11   | 2,306,056.51 |
| 单一   | 3,124,940.48 | 3,487,689.26 |
| 财产权  | 346,704.38   | 299,120.04   |
| 合 计  | 4,040,994.97 | 6,092,865.81 |

#### 6.5.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单位：人民币万元

| 主动管理型<br>信托资产 | 期初数          | 期末数          |
|---------------|--------------|--------------|
| 证券投资类         | 0.36         | 46,205.25    |
| 股权投资类         | 79,210.14    | 1,249,932.85 |
| 融资类           | 3,206,260.81 | 2,723,019.92 |
| 事务管理类         | -            | 284,120.03   |
| 合 计           | 3,285,471.31 | 4,303,278.05 |

### 6.5.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单位：人民币万元

| 被动管理型<br>信托资产 | 期初数        | 期末数          |
|---------------|------------|--------------|
| 证券投资类         | -          | -            |
| 股权投资类         | 353,995.61 | 91,756.54    |
| 融资类           | 401,528.05 | 1,652,184.60 |
| 事务管理类         | -          | 45,646.62    |
| 合计            | 755,523.66 | 1,789,587.76 |

### 6.5.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情况

6.5.2.2.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 | 项目个数 | 实收信托<br>合计金额 |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br>(%) |
|------------|------|--------------|--------------------|
| 集合类        | 10   | 144,430.34   | 12.44              |
| 单一类        | 52   | 924,170.92   | 7.27               |
| 财产管理类      | -    | -            | -                  |

注：收益率是指信托项目清算后，给受益人赚取的实际收益水平。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100%

### 6.5.2.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已清算结束信托<br>项目 | 项目个数 | 实收信托合<br>计金额 |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br>报酬率 (%) |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br>收益率 (%) |
|---------------|------|--------------|-----------------------|---------------------|
| 证券投资类         | -    | -            | -                     | -                   |
| 股权投资类         | -    | -            | -                     | -                   |
| 融资类           | 41   | 764,621.34   | 0.45                  | 6.34                |
| 事务管理类         | -    | -            | -                     | -                   |

注：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100%

#### 6.5.2.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 项目个数 |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
|-----------|------|------------|------------------|----------------|
| 证券投资类     | 1    | 1,000.00   | 5.00             | 811.20         |
| 股权投资类     | 5    | 8,325.92   | 0.51             | 10.42          |
| 融资类       | 15   | 294,654.00 | 0.34             | 9.39           |
| 事务管理类     | -    | -          | -                | -              |

备注：证券投资类项目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811.20%，系富邦1期债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项目的实际年化收益率。该项目信托本金1000万，实际存续150天，存续期间累计分配信托收益约3380万元。

#### 6.5.2.3 本年度新增信托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新增信托项目   | 项目个数 |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
|----------|------|--------------|
| 集合类      | 79   | 1,854,007.80 |
| 单一类      | 44   | 1,266,054.26 |
| 财产管理类    | 7    | 29,498.00    |
| 新增合计     | 130  | 3,149,560.06 |
| 其中：主动管理型 | 86   | 1,883,505.80 |
| 被动管理型    | 44   | 1,266,054.26 |

注：本年新增信托项目指在本报告年度内累计新增的信托项目个数和金额。包含本年度新增并于本年度内结束的项目和本年度新增至报告期末仍在持续管理的信托项目。

#### 6.5.2.4 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2010 年，公司加大了对创新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的政策扶持和资源投入，将资产

管理业务板块的筹建方案研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产品规划、高端理财类信托产品规划等列为公司管理层年度工作计划的重点。通过一年的努力，公司在创新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的机构设置、产品研发以及制度创新等方面均取得了可喜的成果，相关举措初见成效，为公司创新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机构设置方面，公司成立了创新业务委员会，对公司在信托产品的开发创新、新产品的推广等方面的重大问题提供指导意见，切实建立起了在公司层面协调各职能部门进行系统性的新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的支持及审批准评估机制。

公司设立了承担公司信托业务的专业化转型和创新类产品的开发工作的专业部门——创新业务部。通过半年的摸索，创新业务部将一系列创新理念落实为具体的产品方案，并在实际业务中操作检验，获得监管机构、金融同业以及投资者的广泛认可。

公司已原则同意资产管理业务板块筹建方案。根据筹建方案，资产管理业务板块将以构建资金池与投资管理能力为目的，培育公司在重点资产类型(Asset Types)方面的主动管理能力，重塑公司产品线，在房地产投资、直接投资、证券投资等领域，形成具有竞争力的产品线，同时积极培育公开交易型信托产品，例如 REITs、ABS、ETF、金融衍生产品以及对冲基金等，并通过产品线以点带面塑造品牌，加强公司在机构投资者和高净值人士的影响力和号召力，从而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及具有更高内涵价值的业务板块。资产管理业务板块的相关筹建工作目前正在有序推进之中。

公司计划于 2011 年完成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的设立工作，以实现对资产管理业务的统一管理、监督和指导。

在产品研发方面，公司创新业务部设计并成功发行了以可转股债权（Convertible Bond）为核心理念的 PE 类信托产品，并在本年度内完成了该产品的资金投出。此外，公司创新业务部已完成新华•普天系列股权投资基金以及新华•普天高端理财系列产品的产品方案设计工作，资产管理业务板块（筹）下设的普天基金管理团队已正式成立，拟投资项目池的构建与相关产品的发行募集准备工作进展顺利。根据规划，资产管理业务板块（筹）管理资产规模在 3 年内预计达到人民币 200 亿元以上，为公司创造 8 亿元的信托业务收入。

公司在积极进行产品创新，大力开拓新兴业务领域的同时，也根据创新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的需要，积极进行有关制度的制定或修订。目前，公司已颁布了创新业务

委员会相关制度、《证券投资信托业务管理制度》、《房地产信托业务管理办法》、《私人股权投资信托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或办法。公司将进一步梳理、完善与创新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有关的管理制度，及时制定有关的业务流程和操作规程，并严格督促执行，为公司全面开展业务创新和资产管理业务打下坚实基础。公司目前正在制定和讨论的创新业务制度包括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相关制度、《资产管理类信托项目管理办法》、《普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等。

#### 6.5.2.5 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6.5.2.5.1 公司严格按照信托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制度的要求管理、运用及处分信托财产，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维护受益人的最大利益。

公司对信托业务实施自主管理，亲自处理信托事务，在处理信托事务时避免利益冲突，并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所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依法严格保密。

公司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对信托业务与非信托业务分别进行核算、对每项信托业务单独进行核算。

公司的信托业务部门独立于公司的其他部门，其人员未与公司其他部门的人员相互兼职，业务信息未与公司的其他部门共享。

公司开展的固有业务、信托业务，均未发生相关监管规章规定的禁止性行为。公司开展关联交易，均通过严格的内、外部审批程序，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逐笔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事前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 6.5.2.5.2 公司无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 6.5.2.6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本年度公司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1,732.79 万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信托赔偿准备金余额 2,603.21 万元。报告期内，未使用信托赔偿准备金。

##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 6.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 | 关联交易的金额   | 定价政策  |
|-----|----------|-----------|-------|
| 合 计 | 3        | 96,679.85 | 按市场定价 |

注：“关联交易”定义应以《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有关规定为准。

### 6.6.2 关联交易方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关联性质         | 关联方名称                        | 法定代<br>表人 | 注册地址   | 注册资本              | 主营业务  |
|--------------|------------------------------|-----------|--|-------------------|---|
| 母公司          | 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翁先定       | 深圳市福田区<br>振兴路3号建艺<br>大厦17楼                   | 80,650.00         |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工程咨询（凭工程咨询资质证书开展咨询业务）。 |
| 股东           | 巴克莱银行有限公司（Barclays Bank PLC） | 不适用       | 1 Churchill<br>Place, London,<br>E14 5HP, UK | 240,200.00<br>万英镑 | 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基金管理、信用卡。   |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 深圳新华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秦刚        | 深圳市福田区<br>燕南路建艺大<br>厦 17 楼 1711<br>室         | 200.00            | 从事企业资产重组，购并方面资产重组；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专营专卖产品）                                    |

### 6.6.3 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 6.6.3.1 固有财产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固有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     |        |        |     |
|------------|-----|--------|--------|-----|
|            | 期初数 | 借方发生额  | 贷方发生额  | 期末数 |
| 贷款         | -   | -      | -      | -   |
| 投资         | -   | -      | -      | -   |
| 租赁         | -   | 137.30 | 137.30 | -   |

|      |           |          |           |           |
|------|-----------|----------|-----------|-----------|
| 担保   | -         | -        | -         | -         |
| 应收账款 | 23,404.90 | 1,734.59 | 10,943.31 | 14,196.18 |
| 其他   | -         | 901.17   | 936.44    | 35.27     |
| 合计   | 23,404.90 | 2,773.06 | 12,017.05 | 14,231.45 |

#### 6.6.3.2 信托财产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无。

6.6.3.3 信托公司自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固信交易)、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信信交易)交易金额,包括余额和本报告年度的发生额。

##### 6.6.3.3.1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        |          |          |
|---------------|--------|----------|----------|
|               | 期初数    | 本期发生额    | 期末数      |
| 合 计           | 877.34 | 7,835.06 | 8,712.40 |

其中:一、本期到期终止关联交易金额 877.34 万元;

二、本期新增关联交易金额 8,712.40 万元。

##### 6.6.3.3.2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            |            |           |
|---------------|------------|------------|-----------|
|               | 期初数        | 本期发生额      | 期末数       |
| 合 计           | 130,800.00 | -72,300.00 | 58,500.00 |

其中:本期发生额系信托资金到期终止金额 72,300 万元。

**6.6.4 逐笔披露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无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情况。

##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公司固有和信托业务执行的是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7、财务情况说明书

###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本年数              | 上年数              |
|-------------------|------------------|------------------|
| <b>本年净利润</b>      | <b>34,655.85</b> | <b>10,672.74</b> |
|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 13,736.17        | 4,664.34         |
| 其他转入              |                  |                  |
| <b>可供分配的利润</b>    | <b>48,392.02</b> | <b>15,337.08</b>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465.59         | 1,067.27         |
| 提取法定公益金           |                  |                  |
|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 1,732.79         | 533.64           |
| 提取一般准备金           | 305.69           |                  |
|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 提取储备基金            |                  |                  |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b>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b> |                  | <b>13,736.17</b> |
|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股利分配              | 12,470.52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b>年末未分配利润</b>    | <b>30,417.43</b> | <b>13,736.17</b> |



## 7.2 主要财务指标

| 指标名称          | 指标值 (%)     |
|---------------|-------------|
| 资本利润率 (%)     | 32.76       |
|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 | 0.42        |
| 人均净利润         | 168.23 万元/人 |

注：资本利润率 =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100%

人均净利润 = 净利润/年平均人数

平均值采取年初、年末余额简单平均法。

公式为：a(平均)=(年初数 + 年末数) / 2

## 7.3 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 **8、特别事项揭示**

###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无。

###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鉴于孙勇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于3月10日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李钢先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李钢先生的任期为孙勇先生之剩余任期。其任职资格已于2010年5月11日经《关于李钢金融机构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渝银监复[2010]39号）核准。

公司于8月30日召开了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许勇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一职，选举许洛圣先生新任公司董事，原由许勇先生担任的董事等所有职务全部由许洛圣先生承继，许洛圣先生的任期为许勇先生之剩余任期。其任职资格已于10月21日经《关于许洛圣金融机构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渝银监复[2010]100号）核准。

公司于1月27日、3月10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聘任郝雅军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陈岸强和赵暖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赵暖和首席财务官郝雅军的任职资格已于2010年4月6日经《关于郝雅军、赵暖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渝银监复[2010]15号）核准。

###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址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2010年度，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公司名称无变化，无分立合并事项。

###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 **8.4.1 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 序号 | 诉讼案件              | 诉讼类别 | 金额<br>(万元) | 发生时间     | 案件事由       | 审理情况                      |
|----|-------------------|------|------------|----------|------------|---------------------------|
| 1  | 新华信托诉林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固有业务 | 2500       | 2002年12月 | 购房37套林华未交付 | 胜诉, 执行中<br>(中止执行, 提出执行申请) |
| 2  | 新华信托诉长寿望江运输队      | 信托业务 | 100        | 1999年12月 | 委托贷款       | 胜诉、执行中                    |
| 3  | 忠县信用社诉新华信托        | 固有业务 | 1000       | 2002年6月  | 委托国债理财     | 提出再审申请, 最高法裁定中止执行         |
| 4  | 惠州腊梅信息咨询诉新华信托债权纠纷 | 固有业务 | 220        | 2010年6月  | 债权纠纷       | 一审中                       |
| 5  | 北京威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诉新华信托 | 信托业务 | 1500       | 2010年6月  | 股东出资纠纷     | 二审中                       |

备注:

1、上述金额仅为本金未包含利息。

2、公司作为原告案件共计2件, 涉及金额2600万元, 占公司总资产的1.67%; 作为被告案件共计3件, 涉及金额2720万元, 占公司总负债的7.44%。

3、按照我公司等与新产业的协议, 上诉所有案件的相关权利义务由其承担。由于历史原因, 各诉讼主体仍以新华信托名义进行, 新华信托不会因为上述诉讼事项的胜、败诉而产生实际权利和义务。

#### 8.4.2 以前年度发生, 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 序号 | 诉讼案件              | 诉讼类别 | 金额<br>(万元) | 发生时间     | 案件事由       | 审理情况              |
|----|-------------------|------|------------|----------|------------|-------------------|
| 1  | 北京威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诉新华信托 | 信托业务 | 1100       | 2006年4月  | 发起人出资纠纷    | 二审败诉, 再审审理(被执行完毕) |
| 2  | 新华信托反诉新华证券清算组     | 固有业务 | 515        | 2009年10月 | 支付515万元席位费 | 撤诉                |
| 3  | 核工业长沙公司诉新华信托      | 固有业务 | 1400       | 2002年8月  | 出具资金证明     | 再审已结案, 维持原判       |
| 4  | 新华证券清算组诉新华信托      | 固有业务 | 无(确认之诉)    | 2009年10月 | 所有权确认纠纷    | 一审败诉              |

|   |             |      |        |         |        |  |
|---|-------------|------|--------|---------|--------|--|
| 5 | 新华证券清算组申报债权 | 固有业务 | 740.46 | 2004年6月 | 破产债权申报 | 向清算组申请了7404588元债权,包括交易席位费515万元及萨克塞斯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房产2254588元。09.3月新华证券清算组不确认房产债权并要求过户 |
|---|-------------|------|--------|---------|--------|--|

备注:

1、上述金额仅为本金未包含利息。

2、公司作为被告案件共计3件,涉及金额2500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6.83%;公司作为反诉人的案件共计1件,涉及金额515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0.33%;公司作为申请人案件共计1件,涉及金额740.46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0.47%。

3、按照我公司等与新产业的协议,上诉所有案件的相关权利义务由其承担。由于历史原因,各诉讼主体仍以新华信托名义进行,新华信托不会因为上述诉讼事项的胜、败诉而产生实际权利和义务。

### 8.4.3 本报告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 序号 | 诉讼案件                    | 诉讼类别 | 金额(万元) | 发生时间    | 案件事由 | 审理情况  |
|----|-------------------------|------|--------|---------|------|-------|
| 1  | 中泰信托诉沈阳技改合同纠纷案(新华作为第三人) | 信托业务 | 77.65  | 2010年3月 | 合同纠纷 | 二审已调解 |

备注:

1、上述金额仅为本金未包含利息。

2、公司作为第三人案件共计1件,涉及金额77.65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0.05%。

3、按照我公司等与新产业的协议,上诉所有案件的相关权利义务由其承担。由于历史原因,各诉讼主体仍以新华信托名义进行,新华信托不会因为上述诉讼事项的胜、败诉而产生实际权利和义务。

###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合规履职,未发生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银监会或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 8.6 公司对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整改意见的整改情况

2010 年度，中国银监会重庆银监局对公司信政合作业务、银信合作业务及引进战略投资者相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出具了现场检查意见书，公司按照检查意见书上的要求基本完成了整改。

## 8.7 公司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8.7.1 2010 年 4 月 28 日，按照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在公司网站等处披露了以下事项：

（一）我司于 2010 年 1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聘任赵暖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聘任郝雅军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
-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聘任陈岸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4、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深圳业务部办公室租赁合同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批准公司与英国巴克莱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签订〈顾问框架协议〉的议案》；
-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问责办法〉等修订及新增制度的议案》。

（二）我司于 2010 年 3 月 10 日，召开了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孙勇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选举李钢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聘任赵暖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聘任郝雅军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
-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聘任陈岸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5、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深圳业务部办公室租赁合同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批准公司与英国巴克莱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签订〈顾问框架协议〉的议案》。

赵暖和郝雅军先生的任职资格已于2010年4月6日经《关于郝雅军、赵暖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渝银监复[2010]15号）核准。

（三）我司于2010年3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09年工作总结暨2010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审议通过《关于〈关于重庆银监局现场检查意见书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09年度报告〉的议案》；
-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调整公司机构设置的议案》；
- 8、审议通过《关于落实公司2009年度激励机制的议案》；
-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信托项目的议案》；
-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批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用于房地产项目贷款的议案》。

（四）我司于2010年4月20日召开了股东大会2010年度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2009年度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2009年度工作报告》；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09年工作总结暨2010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审议通过《关于〈关于重庆银监局现场检查意见书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09年度报告〉的议案》；
-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调整公司机构设置的议案》；
- 10、审议通过《关于落实公司董、监事2009年度效益奖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信托项目的议案》。

8.7.2 2010年4月30日，在公司网站上披露了《公司2009年度报告》。

8.7.3 2010年6月30日，在公司网站上披露了以下事项：

（一）新任独立董事李钢先生的任职资格已于2010年5月11日经《关于李钢金融机构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渝银监复[2010]39号）核准。

（二）我司于2010年5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2010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〇年度前台业务人员考核奖励办法》；
- 2、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〇年度中后台人员考核奖励办法》进行了审议。

（三）我司于2010年6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2010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相应调整的议案》；
-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批准公司与英国巴克莱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合作签署〈协议书〉的议案》。

8.7.4 2010年10月27日，在公司网站上披露了公司董事变更情况：

鉴于许勇先生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巴克莱银行有限公司（Barclays Bank PLC）提名，报公司股东大会同意，由许洛圣先生继任公司董事，其任职资格已于2010年10月21日经重庆银监局《关于许洛圣金融机构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渝银监复[2010]100号）核准。按照相关规定，许洛圣先生于2010年10月21日起正式履职，任期为许勇先生的余任期限。

此次调整后，公司董事会成员如下：

董事长：翁先定

董 事：翁先定、卢广开、郭全杰、许洛圣、秦 刚

独立董事：李 钢、白重恩、戴 波

董事会秘书：吕曙光

## **8.8 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无。